

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馬灣)家長教師會

會章修訂版 – 2009 年 10 月 17 日

1. **會名：**
 - (中文) 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馬灣)家長教師會
 - (英文)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Kei Wai Primary School (Ma Wan)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2. **登記會址：**

本會地址設於新界荃灣馬灣珀林路 12 號。
12 Pak Lam Road, Ma Wan,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3. **在本會章內下列名詞的解釋：**
 - 3.1 「本校」是指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馬灣)。
 - 3.2 「本會」是指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馬灣)家長教師會。
 - 3.3 「會章」是指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馬灣)家長教師會會章。
 - 3.4 「家長」是指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馬灣)的學生父母或監護人，惟監護人身份則以學校登記核實為準。
 - 3.5 「教師」是指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馬灣)教師。
4. **宗旨：**
 - 4.1 促進學校與家長之間的緊密聯繫，以及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家長間的尊重、信賴和合作。
 - 4.2 支援學校，增進學生的學業和品德，並改進學生的福利。
5. **會員：**
 - 5.1 **資格：**
 - 5.1.1 所有就讀於本校的學生之其中一位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本會「家長會員」。
 - 5.1.2 本校現任的校長及教師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 5.2 **權利：**
 - 5.2.1 所有會員均可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5.2.2 家長會員：在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可享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和被選舉權。
 - 5.2.3 當然會員：在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可享有動議、和議、表決及選舉權，但沒有被選舉權。
 - 5.3 **義務：**
 - 5.3.1 各會員須遵守及履行會章各項章則，並依從會員大會的議決。
 - 5.3.2 家長會員須繳交會費。
 - 5.3.3 當然會員可豁免繳交會費。

5.4 會員註冊、退會：

5.4.1 註冊：

所有家長均需註冊成為家長會員，註冊細則由執行委員會發信通知學生家長。

5.4.2 退會：

- A. 若學生退學，則該名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長會員資格即告同時失效。
- B. 如會員申請退會，必須以書面申請，一經批核，其會籍及會員代表的資格即時終止。

5.5 罷免會藉：

會員如有下列情況者，可經執行委員會三分二出席人數議決通過將其會員資格罷免。如有異議者，可於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提出上訴。

5.5.1 違反會章或會員大會之議決。

5.5.2 若會員之行為、品格或言論等嚴重影響本會之聲譽及運作。

6. 會費：

6.1 凡在本校肄業學生之家長，繳交會費後即自動成為本會「家長會員」。家長會員只需繳交會費一次，而其會籍將維持至其子女離校為止。交費後由本會發回正式收據。每屆（兩年一屆）會費由執行委員會訂定。

6.2 除上述列明的費用外，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推行配合有關本會宗旨的活動。

6.3 本會不會退還所有已繳交的會費。

7. 會員大會：

7.1 會員大會由全體家長會員及當然會員所組成，乃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執行委員會代行處理會務。會員大會權力包括：

7.1.1 選舉、委任或罷免執行委員會。

7.1.2 審核及通過財政報告，通過主席報告。

7.1.3 討論和通過其他動議。

7.2 週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兩年的十月或十一月舉行，日期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會議通知書及議程須於大會舉行前十天發出給各會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須舉行選舉，以選出下一屆的執行委員會委員。

7.3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會員人數的百分之二十或五十人（取其較少者）。

7.4 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開，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足時，則作流會。會議須延期舉行及應在兩星期內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二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

7.5 會員大會主席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出任。

7.6 執行委員會主席在接獲最少有十分一會員以書面提出討論之事項，須於二十一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會議通知書及議程須於會議前十天送交各會員。

8. 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及職責：

8.1 本會會務由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其組織如下：

- 8.1.1 執行委員會由不少於十名，不多於十五名委員組成，其中五名為教師，校長為當然第一副主席（共六名），其餘為家長會員。
- 8.1.2 教師委員由校方委任。
- 8.1.3 家長委員由選舉產生，所有落選者撥入候補委員名單內。各個家長委員職位應於週年大會後由當選委員互選出任。
- 8.1.4 如有家長委員出缺，其空缺由候補委員以票數最多者順序補上，如無法補足，則由執行委員會在本會會員中物色人選接任。如有教師委員出缺時，由校方委任其他教師填補。
- 8.1.5 委員離職，須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執行委員會，並於離職後兩星期內交代職務。

8.2 執行委員會職權：

- 8.2.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決議案。
- 8.2.2 制訂財政預算及報告。
- 8.2.3 處理日常會務。
- 8.2.4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 8.2.5 向校方提供意見。
- 8.2.6 執行本校法團校董會之家長校董選舉工作。

8.3 執行委員會之職位如下：

- 8.3.1 主席一名（由家長委員出任）。
- 8.3.2 副主席兩名（第一副主席由校長出任；第二副主席由家長委員出任）。
- 8.3.3 財政一名（由家長委員出任）。
- 8.3.4 核數一名（由教師委員出任）。
- 8.3.5 文書兩名（由家長委員與教師委員各一名出任）。
- 8.3.6 活動、聯絡及總務（由三名教師委員出任每一職務，其餘是由家長委員出任）。

8.4 執行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8.4.1 主席

- a.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 b.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案。
- c. 負責執行會務及各文件簽署。
- d. 代表家長教師會參與學校活動。

8.4.2 副主席

- a. 協助主席推行會務。
- b. 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家長委員）代行其職務。

8.4.3 財政

- a. 制訂財政預算及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b. 負責本會各項財政收支紀錄及簽署。
- c. 於週年會員大會呈交該年度經審核之財政報告及要求大會通過。

8.4.4 文書

- a. 負責會議紀錄。
- b. 一切文書工作。

8.4.5 活動、聯絡及總務

- a. 負責本會各項聯誼及康樂活動及其籌備工作。
- b. 負責本會各項教育等活動及其籌備工作。
- c. 負責一切對外及對內的聯絡事宜。

8.5 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須召開三次會議。

8.6 執行委員會之會議須有過半數家長委員及最少一位教師委員出席方為有效。

8.7 家長委員之任期為兩年，任期由當選起至下一屆執行委員會選出為止。若再獲選可以連任，惟同一職位不能連任多於兩屆；校長為當然第一副主席，教師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教師委員分兩組，每組五名。第一組任期由出任日期起計，直至下一新學年九月底止；第二組委員則接替第一組委員直至下一屆會員大會選出新委員為止。教師出任執行委員會之委員，應於舉行週年會員大會前由教職人員選出，並且在會上確認。

8.8 執行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目的，邀請有關人士擔任顧問，任期一屆。顧問可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並可列席會議但沒有投票權。

8.9 在同一屆任期中，同一家庭只限一名成員出任執行委員會的委員。

8.10 在所有會議中，任何議案決定，應以多數票取決。若票數相同而並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8.11 執行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不得從本會支取報酬或利益。

9. 財政與債務

9.1 財政原則：

9.1.1 本會財政應以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為原則。

9.1.2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會務開支、會員福利及配合促進學校發展。

9.1.3 如有特殊開支事項時，需經執行委員會議決，方可進行，惟仍限制超支總額不可多於上年度財政結餘的百分之二十五。

9.1.4 每年度財政支出總額不得超越本會結餘，不得以本會名義向外借貸。

9.2 本會所收經費之主要用途如下：

9.2.1 為達成本會宗旨的一切開支。

9.2.2 為全年一切經常性開支。

9.2.3 經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議決的其他支出。

9.3 本會的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9.4 執行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本會指定銀行戶口。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下述人員簽署，方屬有效：主席（家長）和第一副主席（校長）。

9.5 財政狀況須於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財政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十五天內制訂年度財政報告，送交執行委員會審核，再提交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休會時，年度財政報告將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在通知後七天內沒有收到任何反對，則作通過。

9.6 本會須負責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七年後單據方可作廢。

9.7 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執行委員會須向會員大會解釋，並由全體會員通過承擔有關責任。

9.8 如本會依據以下第 11 條解散，須按會員大會的決議，把任何餘下資產，捐贈給本校或香港的慈善團體。

10. 修改會章：

10.1 除本會會章 9.7 及 9.8 兩項不能修改外，其餘都可在會員大會或以書面回覆形式提出修改。

10.2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可(i)在會員大會中由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會員通過或(ii)由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以書面回覆通過。開會日期及/或所需修改的會章項目，須於會議前或書面回覆前最少兩星期，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之方法與週年會員大會之程序相同。

11. 解散：

遇有需要解散本會時，可由執行委員會主席或不少於三分一會員聯署提議案，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再在會員大會中由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會員通過，方能生效。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之方法與週年會員大會之程序相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須議決捐贈給本校或香港的慈善團體。

12. 會章闡釋：

本會章之闡釋權由執行委員會擁有。